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华伍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1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16]000352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230,252.7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769,742.29 元。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651.55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46.5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822.13 万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 496.71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3,325.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修订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一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该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可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事项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笔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将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该笔募集资金投资地点将由公司住址江西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合理安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伍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伍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8 年 4 月 18 日

崔永新

2018 年 4 月 18 日

肖献伟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76.9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6.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36.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36.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252,854股。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向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252,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13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99,999,995.02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16]000352号），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9,999,995.0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230,252.7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769,742.29元。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651.55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46.51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822.13万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496.71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3,325.4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5,563.8	25,563.8	1122.60	5650.67	22.10 %	2018年04月28日			否	否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是	5,436.2	5,436.2	2023.91	2023.91	37.23 %	2019年03月20日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	否	9,000	7,976	0	7,976	100.0	2016			是	否

金			. 97		. 97	0%	年 05 月 18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	38,976.97	3146.51	15651.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0,000	38,976.97	3146.51	15651.5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机匣及反推装置生产和服务，以及航空技术装备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航空零部件加工和服务，主要为大型军工企业提供配套及服务。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究认为，实施“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有利于提高安德科技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笔募集资金投资地点将由公司住址江西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笔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将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